

#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

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	科目	學分數
專業必修科目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一）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	4
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二）隋唐五代兩宋	4
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三）元明清	4
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四）現代	4
	華文文學史暨基礎閱讀（五）當代	4
	華文文學導論（一）	3
完成輔系條件	欲取得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畢本表所列科目共 23 學分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（通識）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3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